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碧芬

選任辯護人 江曉俊律師

施傳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10月30日由受命法官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楊碧芬因過失致死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由受命法官改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惟因辯護人於113年11月21日簡式審判中主張被害人即死者曾祥逸與有過失，本院認為本件尚應勘驗現場影像以確認相關當事方之過失責任，本件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應進行通常審判程序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林慈雁

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